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138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 3 楼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巍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43,969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74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30 人，代表股份 14,072,1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67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33,573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1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396,2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。鉴于拟增加新的收购标的后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、规模较大，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重大交易方案的商讨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42,085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0%；反对 1,85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9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87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103%；反对 1,85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2120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、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, 结论意见是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